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7,199,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洋	田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dshbgs@nepfarm.com.cn	dshbgs@nepfar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0,319,650.45	3,748,513,664.94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955,585.29	100,031,289.42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110,885.44	85,085,920.79	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082,515.37	-18,348,951.63	-1,0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63%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57,313,090.24	11,718,744,245.03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2,429,043.33	3,470,759,871.87	1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1%	148,222,473	0	质押	148,153,873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6%	98,153,387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29,870,057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3.72%	22,568,049	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9,831,089	19,831,089		
吴海珍	境内自然人	1.33%	8,084,022	0		
郑素丽	境内自然人	1.31%	7,953,896	0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0.86%	5,197,481	0		
王继东	境内自然人	0.74%	4,513,614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299,7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9,770,916 股，郑素丽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7,953,896 股，郑安坤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5,197,481 股，王继东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243,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自2018年7月以来，东北制药在东北大型国有企业中率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混改”一周年，老牌国企东北制药“混”出了增长动力，“改”出了发展活力，让社会各界见证了一个崭新的东北制药。2019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41.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2%；总资产122.57亿元，与2019年期初相比增长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2亿元，与2019年期初相比增长10.71%。其中营业收入中：原料药板块实现收入7.43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1.19%；制剂板块实现收入18.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48%；医药商业板块实现收入14.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2%。

2019年上半年，围绕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公司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创新体制机制 管理效率大幅提升

东北制药按照混改试点安排，形成了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社会资本和员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产权结构，实现有效制衡、利益绑定、方向一致，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完全明确，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公司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制度29项，形成了市场化、专业化、法制化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运行机制，真正以市场准则推进企业发展。

二、实施创新转型 产业升级全面推进

东北制药依托新体制新机制，坚持创新发展，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大健康产品及医药工程、医药商业的全产业链优化布局。在深入挖掘现有医药品种潜力的同时，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形成了“创新药引领、仿制药跟进”的双创新驱动格局，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效益水平，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

三、坚持党建为魂 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党建强，企业强。”辽宁方大集团在参与东北制药混改过程中，将“党建为魂”的企业文化有效输入东北制药，促进两家企业党建文化深度融合，使企业党的建设在改革中不断强化。混改以来，东北制药将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紧密结合，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紧密围绕改革发展中心，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引导党员队伍带头践行“变、干、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变成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实行“干到给到” 员工获得感显著增强

“企业有温度，员工有干劲！”这句话在东北制药得到了很好的印证。东北制药员工福利包括医疗资助福利、手机福利、方威励志奖学金福利、方大养老金福利、孝敬父母金福利、基本工资增长、重大节日福利、免费工作餐升级等8项福利政策，正是这些有“温度”的福利政策、干到给到的激励机制以及切实保护员工的举措，让每一名员工有了更多的获得感而心怀感恩，主动接受新的体制机制、新的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和创效模式，真正从内到外做出改变，比拼赛马，按制度执行奖惩，加快建立“前有金山，后有老虎”的动力机制；全方位堵塞“跑冒滴漏”，深挖降本增效空间。

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打造责任药企感恩回报社会

“把健康送给您！”这是东北制药73年坚守初心、为国制药，向消费者、向全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质量问题零容忍”，强化采购、生产环节等一系列制度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以更高标准打造放心药、安全药，服务百姓健康。混改以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建立公司药物警戒体系并严格监督执行；逐步取消独家供应商，运用偏差管理、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风险管理、自检管理等有效手段，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上期合并应收票据列示金额514,344,744.35元， 上期合并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848,038,270.16元； 上期母公司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41,250,470.86元， 上期母公司应收账款列示金额193,856,368.03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上期合并应付票据列示金额1,057,090,597.66元， 上期合并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465,459,500.38元； 上期母公司应付票据列示金额153,183,154.20元， 上期母公司应付账款列示金额435,060,984.11元
研发费用需添加在管理费用下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调增上期合并研发费用1,805,814.06元，调减上期合并管理费用1,805,814.06元；调增上期母公司研发费用1,425,112.38元，调减上期母公司管理费用1,425,112.38元

(2)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按照原金融工具核算的计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调整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调减合并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00,000.00元，调增合并2019年1月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500,000.00元，调增合并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100,000.00元；调减母公司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500,000.00元，调增母公司2019年1月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500,000.00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调减合并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45,909,765.12元，调减合并2019年1月1日少数股东权益4,477,513.11元；调增合并2019年1月1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147,389.03元，调增合并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5,560,526.56元；调减母公司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3,785,736.20元，

	调减母公司2019年1月1日盈余公积420,637.36元； 调增母公司2019年1月1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8,882.30元，调增母公司2019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的坏账准备897,491.26元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既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进行了重分类，分类至 应收款项融资	调减合并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560,153,840.32 元，调增合并2019年1月1日应收款项融资 560,153,840.32元；调减母公司2019年1月1日应收 票据189,914,870.75元，调增母公司2019年1月1日 应收款项融资189,914,870.75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

(3)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本期对本公司无影响。

(4)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本期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2月15日，沈阳开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2019年6月17日，沈阳弘星惠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但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银行账户注销手续等尚未办理完毕。